

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函）

地址：104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5 號 11 樓
 電話：(02) 2712-2836 分機 11
 傳真：(02) 2717-4593
 承辦人：陳朝海
 電子信箱：sea@mail.twcenter.org.tw
 網址：<http://www.twcenter.org.tw/>

受文者：全國各大學院校暨相關系所

發文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史料字第 2020001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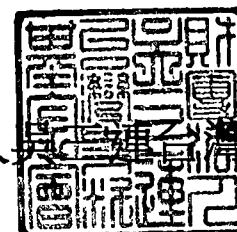
附件：獎助簡章乙份

主旨：請貴校協助公布【吳三連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助辦法】，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我國各大學院校在學博、碩士研究生，進行以吳三連先生為出發，進而與其相關之產業、經濟、媒體、政治、實業、教育、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撰寫其學位研究論文，特制訂本獎勵辦法。
- 二、隨函檢附獎助簡章、申請書各一份，敬請惠予公告，鼓勵研究生參與申請。

正本：

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亞洲大學、佛光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嘉義大學台灣文化研究中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東吳大學歷史學系、東海大學歷史學系、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0000476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吳三連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助簡章

一、吳三連先生簡介：

吳三連(1899~1988)，字江雨，臺南學甲人。歷任臺灣省省議員、臺北市市長、自立晚報、臺南紡織創辦人，是臺灣日治時期與戰後臺灣民族運動、社會運動及政治運動的先驅人物。吳三連留日期間曾經參與改革臺灣的運動團體「新民會」、「東京臺灣青年會」等組織，並且積極參與過林獻堂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大學畢業後出任《大阪每日新聞》記者，後於1932年返臺出任《臺灣新民報》編輯。之後又轉任《臺灣新民報》論說委員、整理部長兼政治部長，一直到1941年2月被迫離職。

1946年，吳三連參選制憲國大代表選舉，以全國第一高票當選，1950年出任官派臺北市長，1951年民選時連任；1954年參選臺灣省議員並當選，與郭爾新、郭國基、李源棧、李萬居並稱為「黨外五虎將」，同時也參與雷震的組黨運動。在此期間投入《自立晚報》的經營，在1988年臺灣開放報禁之前，為真正具有民間立場、批評時政之最重要媒體。文教與社會公益事業為吳三連生平用力最多之領域，先後參與創辦臺北延平中學、天仁工商、南臺工專(現為南臺科技大學)、吳三連文藝獎(現為吳三連獎)等，全力投入本土文化事業之提倡獎勵，是臺灣民族運動、社會運動及政治運動的先驅人物，也是實業界臺南幫的重要精神領袖。

二、獎助宗旨：

為鼓勵我國各大學院校在學博、碩士研究生，進行以吳三連先生為出發，進而與其相關之產業、經濟、媒體、政治、實業、教育、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撰寫其學位研究論文。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為「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單位則由本會及聘請從事台灣史研究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進行受理申請者之論文學術審查相關事宜。

四、申請對象：

凡教育部立案之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博、碩士班研究生，均得申請
註：申請期間任職於本館之全體員工（含編制內人員、臨時人員、派遣人員等）不得提出申請。

五、申請方式：

研究論文請以正體中文撰寫，如以外文書寫，請自行翻譯為正體中文
同一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申請者應檢附：

1. 申請書（附件一）乙份。

※申請書電子檔案請上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twcenter.org.tw>

2.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3. 經系所或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研究計劃書及證明」(需系所或指導教授簽章)及電子檔各乙份。

請備齊檢附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會(週一至週五，09:00~17:00)

地址：104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5 號 11 樓

抬頭：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吳三連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助甄選」。

※以上文件請副本傳送電子檔案，主旨註明「參加吳三連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助甄選」。申請文件恕不退還。信箱：sea@mail.twcenter.org.tw

六、申請及發佈：

本會於上班日全年度受理博、碩士論文獎助金申請，無收件期限，每年舉辦兩次審核會議，依申請送達日期（掛號郵戳）排入審查會議。每年 07 月 01 日（5/31 前申請送達）及 12 月 31 日（10/31 前申請送達）二次發佈錄取名單。

七、審查評核

本作業以「資格審查」及「實質審查」二階段進行，通過資格審查後，由基金會於固定時間公佈錄取名單，取得錄取資格並於論文完成後，進入實質審查。

資格審查：本會就申請人資格及所提出之申請書、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研究計劃書進行資格審查。

實質審查：於論文完成後提出，由本會評核小組進行研究論文評核。

論文審查以 1. 主題之創新性(20%) 2. 架構與研究方式之嚴謹與完整性(40%) 3. 內容之意義與價值(40%)為標準。

八、獎助名額及金額：

博士論文：每年獎助2名、每人新臺幣15萬元（含稅）

碩士論文：每年獎助5名、每人新臺幣8萬元（含稅）。

註：每年補助以上述名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將視當年度申請人數、評選結果調整。

九、獎助金撥付方式：

於通過資格審查經錄取後，由本會撥給第一期獎勵金，碩士生伍仟元、博士生壹萬元；研究論文完成，經就讀學校口試通過，並由本會進行實質審查通過後，本會撥給扣除第一期獎勵金後之全額獎助金。

十、相關權利義務：

1. 受獎助者應檢送授權書（附件二），同意無償授與本會不限地域、時間、形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轉載論文著作全部內容。
2. 申請獎助者如以同一論文內容申請、獲得其他單位核定獎（補）助，應於申請書明載，俾利本會參酌審定。
3. 受獎助者若發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會議決議後得撤銷獎助，並追繳回獎助金。
4. 受本會獎助之論文完成之後，如有出版事宜，由雙方討論後，另以合約訂之。
5. 獲獎助論文如不是由本會發表或出版時，若要進行發表或出版，須以書面通知本會，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進行，且發表或出版須註明「獲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吳三連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助」，並贈與本會二份留存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或以雙方約定辦理。

附件一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吳三連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助申請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國 籍		性別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	系、所	就讀起訖年			
學士					畢業	肄業
碩士					畢業	肄業
博士					畢業	肄業
申請論文題目：						
研究計畫摘要（500字以內）：						
指導教授			預計完成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其他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且已核定獎助（單位名稱：		取得金額 元)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基金會運用您的個人資料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請詳閱以瞭解您的相關權益，聲明如下：1.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及住址..等，以下稱個資.)，將會被我們蒐集並受到安全的保護。2.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資與您進行聯絡或通知您本會辦理之活動訊息或其相關事項聯繫。3.本聲明符合個資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得依本聲明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資；您所提供的資料，本會將嚴格的管理及保護。

本人已確實詳閱「吳三連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助簡章」及「基金會使用個資聲明」，同意遵守，並保證本申請書填寫內容確實無誤，提出申請之學位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若違反上述情事，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有權撤消本人申請或獎助資格，本人亦須繳回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以上事項，確認無疑。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